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1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九、政府采购情况.....	23
十、绩效管理情况.....	23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0
十二、其他说明.....	6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0
（二）其他.....	6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县县委办公室、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办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

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吉县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3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转业干部及退役士兵安置股（思想政治和法规股）、拥军优抚股（就业创业股）。

包括2个下属事业机构，分别为：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吉县光荣院。

人员情况：现有在职人员15人，其中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10人；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78	1,082.20	60.5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27	22.07	2.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 119. 53	本年支出合计	1, 182. 32	1, 119. 53	62. 79
上年结转	62. 7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 182. 32	支出总计	1, 182. 32	1, 119. 53	62. 79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19.53	1,119.53					6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20	1,082.20					6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	1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	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8	16.98					
20808	抚恤	729.68	729.68					13.6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5.20	285.20					
2080807	光荣院	30.00	3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4.48	414.48					13.67
20809	退役安置	107.63	107.63					46.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12	47.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50	46.50					3.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54	0.54					0.0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7	0.07					0.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40	13.40					43.3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6.63	226.63					
2082801	行政运行	73.42	73.42					
2082804	拥军优属	89.65	89.65					
2082850	事业运行	58.55	58.5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7	22.07					2.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19	15.19					2.2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19	15.19					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2.32	171.38	1,01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78	149.24	99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	1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	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8	16.98	
20808	抚恤	743.35		743.3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5.20		285.20
2080807	光荣院	30.00		3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28.15		428.15
20809	退役安置	154.55		154.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12		47.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00		5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58		0.5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14		0.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6.71		56.7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6.63	130.98	95.65
2082801	行政运行	73.42	72.42	1.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9.65		89.65
2082850	事业运行	58.55	58.5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7	6.88	1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39		17.3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39		17.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1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78	1,142.7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4.27	24.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9.53	本年支出合计	1,182.32	1,182.3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2.7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82.32	支出总计	1,182.32	1,182.3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9.53	171.38	94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20	149.24	93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6	1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	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8	16.98	
20808	抚恤	729.68		729.6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5.20		285.20
2080807	光荣院	30.00		3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14.48		414.48
20809	退役安置	107.63		107.6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7.12		47.1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50		46.5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54		0.5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0.07		0.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40		13.4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6.63	130.98	95.65
2082801	行政运行	73.42	72.42	1.00
2082804	拥军优属	89.65		89.65
2082850	事业运行	58.55	58.5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7	6.88	15.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2	3.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	3.36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19		15.1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19		15.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6	1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6	1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26	15.26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38	153.51	17.87
工资福利支出		152.25	152.2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24	31.2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7.69	27.6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20	21.2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74	5.7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9	4.8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1.83	21.8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69	8.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29	8.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6	3.4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9	3.2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49	0.49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15	8.1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7.11	7.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7		17.37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培训费	培训费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52		0.5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0.4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82		1.8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1.6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16		4.16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	1.2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7	1.27	
资本性支出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50		0.5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080807	光荣院		2080807	光荣院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09	退役安置	0.00	20809	退役安置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1	行政运行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04	拥军优属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50	事业运行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30	0.3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7.87	17.87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87	17.8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光荣院运行费	30.00	30.00				
义务兵优待金	206.00	206.00				
清明节和9.30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及烈士陵园日常看护管理	3.00	3.00				
八一春节慰问费	32.00	32.00				
八一春节慰问金	24.65	24.65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淑平冬季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1.40	1.4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	5.00	5.00				
双拥工作经费	2.00	2.00				
关于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事项	5.00	5.00				
驻京信访值班经费	5.00	5.00				
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18.00	18.00				
复员军人、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12.00	12.0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30.00	3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5.20	25.20				
晋财社〔2022〕249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老党员补助经费(中央财政)	339.00	339.00				
晋财社〔2022〕249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老党员补助经费(省级财政)	27.19	27.19				
晋财社〔2022〕277号提前下达2023年离退休人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	46.50	46.50				
晋财社〔2022〕276号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第一批)	66.00	66.00				
晋财社〔2022〕276号提前下达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配套经费(省级第一批)	13.20	13.20				
晋财社〔2022〕248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中央财政)	11.93	11.93				
晋财社〔2022〕248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省级财政)	3.26	3.26				
临财社〔2022〕290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	18.00	18.00				
临财社〔2022〕290号提前下达2023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	0.29	0.29				
临财社〔2023〕4号2023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	0.07	0.07				
临财社〔2023〕1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5.12	15.12				

临财社[2023]1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	0.54	0.54				
临财社[2023]28号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	6.80	6.80				
单位运转经费	1.00	1.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2.79	62.79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62.79	62.79		
晋财社(2022)141号2022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上年结转)	1.80	1.80		
临财社(2022)218号2022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上年结转)	0.29	0.29		
晋财社(2022)304号202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10.91	10.91		
晋财社(2022)304号202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0.57	0.57		
临财社(2022)35号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费(上年结转)	0.04	0.04		
吉财社(2022)115号2022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0.07	0.07		
吉财社(2022)113号2022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43.31	43.31		
晋财社(2021)241号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上年结转)	0.09	0.09		
晋财社(2022)126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0.14	0.14		
临财社(2022)217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2.06	2.06		
晋财社(2022)176号2022退役安置补助中央资金(上年结转)	3.50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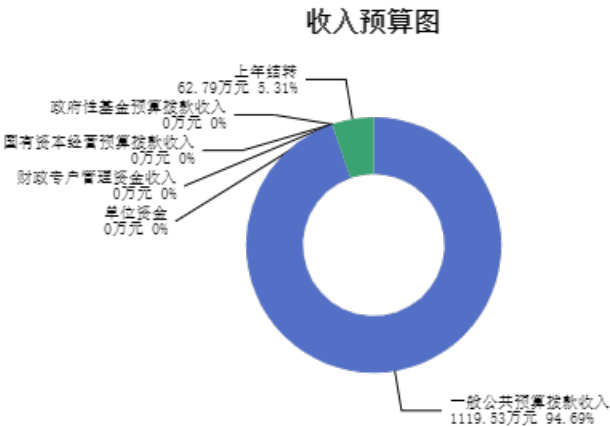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182.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19.53万元，上年结转62.79万元，比上年增加662.50万元，增加127.45%，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28.21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离退休人员退役安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634.29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82.3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19.53万元，上年结转62.79万元，比上年增加662.50万元，增加127.45%，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支出增加28.21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离退休人员退役安置、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项目，项目预算支出增加634.2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182.3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9.53万元，占94.6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62.79万元，占5.31%。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182.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38万元，占14.50%；项目支出1,010.94万元，占85.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82.32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2.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19.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2.7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2.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2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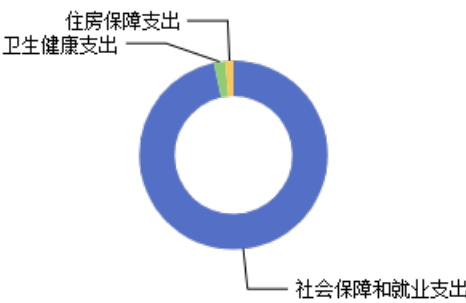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9.53万元,比上年增加599.71万元 ， 增加115.3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9.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2.20万元，占96.67%；卫生健康支出22.07万元，占1.97%；住房保障支出15.26万元，占1.3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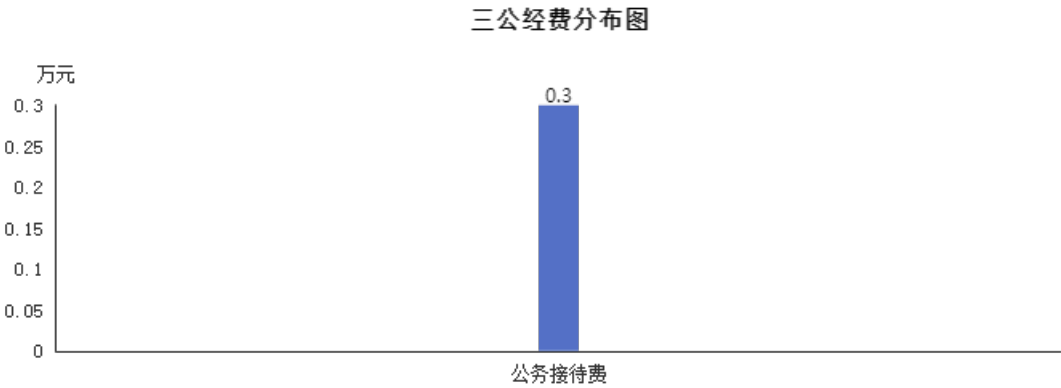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3.5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7.87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3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2.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相关接待费用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8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32万元，增长29.77%，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0.9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以下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义务兵优待金项目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85.2万元。

项目概况：落实国家、省、市义务兵优待的政策规章并指导实施，对我县入伍新兵家庭，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收入1.5倍的标准发放义务兵优抚金。

年度目标：完成好本年度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义务兵优待金政策宣传到位，在全社会营造参军光荣的良好氛围。

（2）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7.96万元。

项目概况：对我县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抚恤补助，每月发放抚恤补助金。

年度目标：遵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照抚恤标准，进行抚恤补助工作，对本年度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时足额发放优抚金，覆盖面达到百分之百，提高退役军人满意度，增进军民关系。

附件9.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慰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6,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资金,主要用于对县人武部、维护连、武警中队、光荣院及县城内所有退役军人进行慰问,以购买慰问物资方式进行。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法律法规 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传承拥军优属传统美德 实现军民团结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法律法规等要求 随着我县军民关系发展需求,退役军人群体合法权益日益得到重视,节日慰问体现了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怀和重视,能够更好的维护我县军民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制度,退役军人帮扶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自2020年初列入年初预算,由优抚股室进行人员核定,在八一建军节、春节期间,对已核定优抚对象,以及维护连、人武部、武警中队、光荣院进行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县城内退役军人,以及维护连、人武部、武警中队、光荣院等单位进行慰问,增进军民团结,建立良好的军民关系,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	≥2400人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	≥24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退役军人慰问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退役军人慰问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不高于市价	不高于	成本指标	不高于市价	不高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拥军热情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拥军热情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0910411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资金,主要用于对县内农村籍60周岁以上的退役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立项依据		依据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法律法规 结合我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传承拥军优属传统美德 实现军民团结发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省、市及县委县政府法律法规等要求 随我县军民关系发展需求,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日益得到重视,节日慰问体现了对退役军人群体的关怀和重视,能够更好的维护我县军民关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制度,退役军人帮扶工作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自2020年初列入年初预算,由优抚股室进行人员核定,在八一建军节、春节期间,对已核定优抚对象进行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本年度对县内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进行建军节日慰问、春节节日慰问。		完成本年度对县内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军人进行建军节日慰问、春节节日慰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	≥600人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	≥6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退役军人慰问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退役军人慰问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节日慰问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符合慰问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慰问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退役军人地位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退役军人地位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葛宇通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0910521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发放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00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在吉县参军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当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坚强后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有优抚股与县征兵办对接确定数量核准发放奖励金对象名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优抚股与县征兵办对接确定数量核准发放奖励金对象名单		有优抚股与县征兵办对接确定数量核准发放奖励金对象名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50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员数量	≥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度内完成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测算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测算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1117293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复员军人、退役士兵安置期生活补助和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3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财政资金	360,000	市（县）财政资金	1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发放生活资金及缴纳社会保险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晋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安置股负责退役安置对象接收及相关工作，牢固树立以兵为本、服务国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安置股负责退役安置对象接收及相关工作，牢固树立以兵为本、服务国防			由安置股负责退役安置对象接收及相关工作，牢固树立以兵为本、服务国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对象	≥5人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对象	≥5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符合政府预算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府预算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安置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待安置退役士兵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11175057	

附件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关于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走访”活动事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参军入伍欢送仪式或举行座谈会发放纪念品；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						
立项依据	中共吉县县委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要强化服务保障，努力开创党管武装工作新局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优抚股负责本案核实相关工作，按照文件要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立足地方所需、群众所盼、部队所能，在全县建设发展中当先锋		立足地方所需、群众所盼、部队所能，在全县建设发展中当先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发放人数数量	≥50人	数量指标	综合发放人数数量	≥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符合发放测算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发放测算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0910331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光荣院现有工作人员6人，抚恤优待对象7人，该项目主要用于抚恤对象的衣食住行以及光荣院的水电暖等费用					
立项依据		吉县2019年县级机构改革划入划出单位预算分配明细表 光荣院于2002年经县编办批准设立吉编发【200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保障孤老优待对象晚年由一个吃、穿、住、医、乐的唯一住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光荣院运行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02年1月开始，保障院内抚恤优待对象的日常起居需求，年初和年中按照既定方案拨付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从2002年1月开始，保障院内抚恤优待对象的日常起居需求，年初和年中按照既定方案拨付运行经费。			从2002年1月开始，保障院内抚恤优待对象的日常起居需求，年初和年中按照既定方案拨付运行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优待对象	6人	数量指标	抚恤优待对象	6人
		质量指标	日常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生活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护理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护理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0910272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财社(2022)113号2022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3,053.48		年度资金总额:		433,053.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3,053.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3,053.4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财社(2022)113号结转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433053.48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军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财社(2022)1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按需保障军休人员生活补助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军休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保障军休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军休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军休人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财社(2022)115号2022年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财社(2022)115号结转军队转业干部中央补助经费7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财社(2022)115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补助按时按量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经费及时发放				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经费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数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转业干部医疗保障	有效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转业干部医疗保障	有效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2112721	

0011136.00
2.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1)241号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0		年度资金总额:		9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40		省级财政资金		9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1)241号结转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94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1)241号							
项目实施计划		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按时间节点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				保障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211542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126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38.65	年度资金总额:	1,438.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38.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38.65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126号结转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1438.65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1]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1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按时按需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按时发放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519人	数量指标	人数	519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经费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经费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21205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141号2022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40		年度资金总额:		18,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4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141号结转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1804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141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按时按需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按时按需发放到位				保障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按时按需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210060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176号2022退役安置补助中央资金(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176号结转退役安置补助中央资金35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军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17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按量保障军休人员生活补助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军休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保障军休人员生活补助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军休人员的生活标准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军休人员的生活标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晋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70918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304号202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00		省级财政资金		5,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304号结转优抚对象补助经费5700元(省级)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304号							
项目实施计划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按时按需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518人	数量指标	人数	518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标准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标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210415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3)304号2022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9,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304号结转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091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304号					
项目实施计划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按时按需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及时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518人	数量指标	人数	518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标准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标准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21027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77号提前下达2023年离退休人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277号提前下达2023年离退休人员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465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277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预计年底前实施完毕				2023年退役安置中央补助经费预计年底前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465000.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465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社会和谐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301111732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48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省级财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600		年度资金总额:		3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600		省级财政资金		3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248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省级财政)326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24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重点优待对象医疗保险的标准,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的标准,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根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的标准,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报销的对象	≥18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报销的对象	≥18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法定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法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报销及时性	按半年报销一次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险及时性	按半年报销一次		
		成本指标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符合	成本指标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301111759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48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中央财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0-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9,3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财社〔2022〕248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中央财政)1193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财社〔2022〕248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标准,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标准,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根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标准,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报销的对象	≥18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报销的对象	≥18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及时性	按半年报销一次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及时性	按半年报销一次
		成本指标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符合	成本指标	按照政策标准执行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社会地位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3011117530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2〕249号提前下达2023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老党员补助经费(省级财政)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1,900	年度资金总额:	271,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71,900	省级财政资金	271,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抚恤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抚恤补助金。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于伤残、病退、烈属、重点优抚对象等对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必须进行定期抚恤,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优抚工作职责,优抚工作制度及上级文件要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核定符合抚恤标准优抚对象名单,遵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照抚恤标准,进行抚恤补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抚恤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抚恤补助金。			对我县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抚恤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数量	≥400人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数量	≥4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发放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发放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积极性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积极性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301111719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2)35号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费(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2)35号结转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费4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的服务管理足额配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财社(2022)3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财社(2022)35号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费项目2023年实施完毕				临财社(2022)35号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服务管理费项目2023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待安置期间服务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待安置期间服务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21119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2)217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2)217号结转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206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财社(2022)217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2023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的标准,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根据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险的标准,对符合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审核,按照标准核定医疗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518人	数量指标	人数	518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212104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2)218号2022年建国老党员生活补助(上年结转)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		市县(区)财政资		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2)218号结转建国老党员生活补助2900元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建国老党员生活补助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财社(2022)218号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预计2023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财社(2022)218号建国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预计2023年实施完毕				临财社(2022)218号建国老党员生活补助项目预计2023年实施完毕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国老党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国老党员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210104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2]290号提前下达2023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2]290号提前下达2023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2900元(市级)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按时发放生活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财社[2022]290号市级资金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预计2023年实施完毕			按时发放生活补贴,保障建国前老党员基本生活,预计2023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底前	时效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底前		
		成本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	2900元	成本指标	市级下达资金	2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09154757			

03119_0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1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3〕1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经费54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足额保障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财社〔2023〕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项目预计2023年实施完毕		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项目预计2023年实施完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强智峰		联系电话：13994771813		填报日期：202302151207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1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资金总额:	151,200	年度资金总额:	15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1,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3]13号提前下达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512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财社[2023]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				保障2023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30人	数量指标	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21512001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3]28号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吉县财政局经建社保股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040		年度资金总额:		68,0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财社[2023]28号下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68040元(市级)							
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晋退役军人发[2019]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到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财社[2023]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到位				保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到位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994771813	填报日期:	2023030215412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清明节和9.30烈士纪念日祭扫活动及烈士陵园日常看护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清明节之际，9月30日烈士纪念日之际组织全县四大班子成员及有关单位，在文城乡大疙瘩村、零陵烈士纪念馆等地进行祭扫活动，对祭扫场所进行全年看护管理。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重大政策决定，经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实施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弘扬革命精神，纪念英雄先烈，发扬爱国主义时代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局机关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在清明当日，9月30日烈士纪念日当日，进行现场祭扫活动。组织工作人员，做好烈士陵园日常看护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本年度清明节现场祭扫活动，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现场祭扫活动，确保烈士陵园不被破坏，做好本年度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				完成本年度清明节现场祭扫活动，9月30日烈士纪念日现场祭扫活动，确保烈士陵园不被破坏，做好本年度爱国主义教育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祭扫场所	4处		数量指标	祭扫场所	4处	
		质量指标	祭扫场所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祭扫场所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祭扫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祭扫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符合祭扫补助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祭扫补助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主义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主义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祭扫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祭扫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091042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抚创办字【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军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双拥模范城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双拥模范城工作实施方案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军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军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共同把强国强军事业推向前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模范城考核工作	≥10次	数量指标	双拥模范城考核工作	≥10次
		质量指标	双拥模范城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双拥模范城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2023	时效指标	考核时间	2023
		成本指标	是否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是否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人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0910300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从新兵入伍开始，统一按照不低于批准入伍地上一年度居民人均收入1.5倍的标准计发					
立项依据		根据省政府、省军区晋民发[2016]25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现役军人为国家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现役军人家属的补助，解决了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让现役军人感到暖心，全身心投入到一线工作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义务兵优待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人民武装部提供的现役军人名单，由优抚股人员进行对接核实工作，对确定符合政策人员按照国家标准，在十月份之前进行优待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现役军人为国家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现役军人家属的补助，解决了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让现役军人感到暖心，全身心投入到一线工作中。			现役军人为国家建设作出巨大贡献，对现役军人家属的补助，解决了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让现役军人感到暖心，全身心投入到一线工作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优待金额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优待金额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半年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半年发放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青年参军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0910440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抚恤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抚恤补助金。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20〕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人对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对于伤残、病退、烈属、重点优抚对象等对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必须进行定期抚恤,提高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优抚股工作职责,优抚股工作制度及上级文件要求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核定符合抚恤标准优抚对象名单,遵守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照抚恤标准,进行抚恤补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抚恤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抚恤补助金。				对我县伤残军人、烈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参战参试”人员进行抚恤补助,每季度发放一次抚恤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数量	≥400人	数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数量	≥4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发放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发放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损益指标			经济损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积极性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积极性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111801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驻京信访值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扎实做好我市涉军信访稳定工作,根据上级要求我单位安排工作人员驻京照应急轮值							
立项依据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涉军信访稳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接到上级文件,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驻京轮值							
项目实施计划		由办公室负责,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并安排驻京工作人员及时位,进行涉军信访稳定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由办公室负责,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并安排驻京工作人员及时位,进行涉军信访稳定工作				由办公室负责,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并安排驻京工作人员及时位,进行涉军信访稳定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安排工作轮值人员	≥60天	数量指标	驻京安排工作轮值人员	≥60天	
			质量指标	驻京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驻京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预算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预算标准	符合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09105035			

附件9.3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军龄情况发放一次性自主就业金,帮助退役士兵转换身份,更好的进入新的工作岗位。							
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政策和地方标准,结合我局工作职责设立此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有助于帮助退役士兵融入社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优抚股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登记备案,在得出最终汇总结果后按照标准进行发放一次性补助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本年度退役的士兵进行登记备案,做到100%全覆盖,按照标准落实到位补助金。				对本年度退役的士兵进行登记备案,做到100%全覆盖,按照标准落实到位补助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5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50人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达到政策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金额达到政策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执行一次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执行一次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创业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创业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张智峰		13467119777		2022121118090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强军平季取暖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6-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强军平季取暖费和基本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中发〔2007〕8号、临军转组〔2007〕1号、人社部〔201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本政策，若不能执行到位，影响自主择业干部强军平季权益，将导致其本人于政府之间产生矛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发〔2007〕8号、临军转组〔2007〕1号、人社部〔2017〕1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惯例在每年医疗基数出台后通知本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个人部分，凭核算单之后由局机关统一缴纳单位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在全县在职人员发放年度跨火费时间同步发放跨火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全面执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优待政策，提升现役军人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完成本年度发放强军平季基本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费的工作。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全面执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优待政策，提升现役军人工作积极性和荣誉感，完成本年度发放强军平季基本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费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执行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2年度内执行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2年度内执行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测算标准	符合	成本指标	符合政策测算标准	符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职业社会认可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职业社会认可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强智峰	联系电话：	13467119777	填报日期：	2022120910460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0辆。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合计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